



令建設廳

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建會均字第四零六四一號發呈為  
呈請該廳三十一年上半年度經臨費預算分配表  
所鑒核示遵由

呈件均悉查該廳三十一年上半年度分配預算表列  
經常費柒億肆仟柒佰捌拾叁萬元礦產調查隊壹仟  
叁佰玖拾陸萬玖仟元經核右月份分配數尚屬相符  
惟分別在上半年年度省預算內列該廳原料目項  
下動支肆億壹仟伍佰柒拾玖萬元礦產調查隊壹  
仟壹佰肆拾柒萬柒仟元其餘該廳不敷叁億叁仟

貳佰零肆拾萬元礦產調查隊不敷貳佰肆拾玖萬元貳  
仟元仍准照案由庫墊付另案彙辦追加俟奉准後再  
行撥還歸墊至此州送員役編制表尚無不合併准照  
列又原預算列該廳業務什項費伍佰萬元視察人員旅  
費叁仟陸佰萬元各項測繪用品及印刷費壹億伍仟萬  
元度量衡檢定費伍仟萬元汽車燃料修理費叁仟  
零陸拾萬元核均相符此有上列各費共計貳億柒仟  
壹佰陸拾萬元(折合金圓玖拾零伍角叁分)應准在  
本年上半年度省預算歲出臨時門列各原料目項下  
開支除分行財政廳會計處及秘書外仰即知照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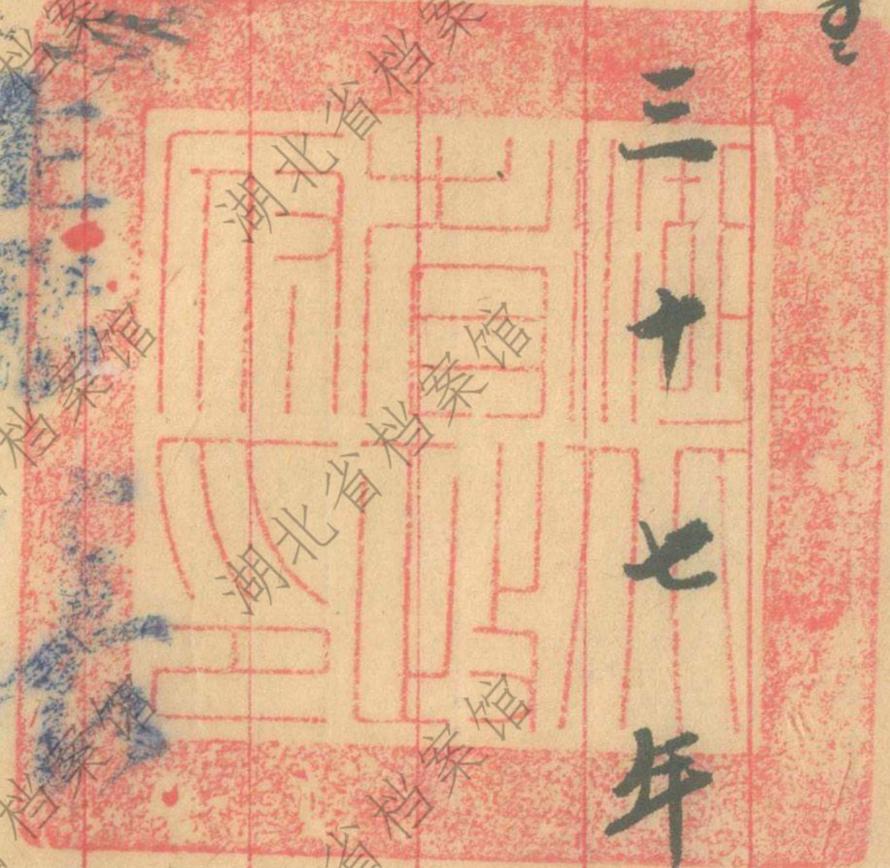
此令

中華民國

三十七年

九月

日



馬倫

校對蔡偉  
監印高元勳